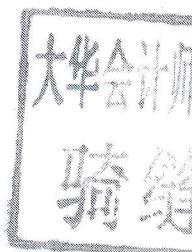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424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4247 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编制的截止2015年12月1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航天通信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航天通信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航天通信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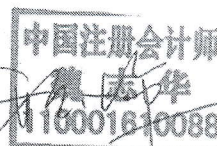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天通信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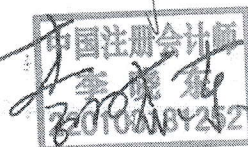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9 号）核准，本公司由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340,90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6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340,905 股，募集资金总额 412,761,981.3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7,761,981.35 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202021129800018615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655,363.61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8,106,617.7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4,999.70	4,000.0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洪经工字【2015】3 号
2	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27,042.41	17,500.00	南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洪临空管经字【2015】21 号
3	杭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500.91	5,000.00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萧开经发【2015】9 号
4	物联网实用性研发中心项目	1,944.98	1,900.00	南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洪临空管经字【2015】20 号
合 计		40,488.00	28,4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

中介机构费用后再减去 28,400.00 万元的金额用于补充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智慧海派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8326.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1	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440.00			425.44	14.56
2	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5676.28	3366.66		2267.84	41.78
3	杭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744.00	1023.40		315.33	405.27
4	物联网实用性研发中心项目	466.49	400.00		51.90	14.59
合 计		8326.77	4790.06		3060.51	476.20

四、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航天通信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8326.7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326.77 万元。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0 日